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650號

被告 嘉和綠色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永康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建智、許家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黃建智、許家瑜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523號
02 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
03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
04 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許家瑜、黃建智起訴分別請求被
06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0,895元、521,225元，分別應徵裁
07 判費4,850元、5,730元，嗣原告許家瑜、黃建智減縮聲明為
08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332,327元、412,345元，分別應徵裁判費
09 3,64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10元由原告許家瑜負擔）、
10 4,52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10元由原告黃建智負擔），
11 扣除原告許家瑜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06元（原告許家瑜原
12 繳納1,616元，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裁判費1,210元，原告
13 許家瑜實際繳納406元）及原告黃建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
14 700元（原告黃建智原繳納1,910元，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
15 裁判費1,210元，原告黃建智實際繳納700元），原告暫免繳
16 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54元【計算式：3,640+4,000—000
17 —000=7,054】，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
18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054元，且應依首揭說明，
1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判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